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怡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怡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怡萍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當知犬隻在外活動，應為適當之防護措施，其依法負有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義務，卻疏未為適當之防護措施，致告訴人林振源受有本案傷勢，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尚屬輕微，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259號

被 告 戴怡萍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怡萍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前飼養犬隻，為動物之飼主，其本應注意對所飼養之犬隻為妥適之看管約束，防止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確實將其所飼養之犬隻以鍊繩牽引拴牢，亦未為犬隻配戴嘴套或使用其他適當方式管控，適林振源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8時，行經戴怡萍上開處所前道路時，該犬隻突然衝向林振源，並咬住林振源之右膝部，致林振源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振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偵辦。

犯罪證據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戴怡萍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振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04 (三)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5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7 (五) 蒐證照片2張。

08 (六) 依上述證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

10 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11 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原應注意上揭規
12 定，而依當時情況及被告之智識程度，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
13 情形，然被告竟疏未確實將其所飼養之犬隻以鍊繩牽引，亦
14 未讓犬隻配戴嘴套，以致犬隻無故咬傷他人之身體，被告之
15 行為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犬隻之攻擊行為而受有上揭傷
16 害，足認被告之疏於看管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
17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18 失傷害罪嫌。移送意旨誤載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容有誤
19 會，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蔡佰達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鍾明智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